

中华人民共和国杨浦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杨浦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上海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49592757D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300号03幢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1月14日，当事人委托上海瑞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222520261000012292，其中G5项申报品名液相色谱系统（旧），申报商品编号90272012.00，申报数量1台，申报重量50千克，申报价格CIF14544美元；G7项申报品名液相色谱系统（旧），申报商品编号90272012.00，申报数量1台，申报原产国（地区）马来西亚，申报价格CIF33055美元；G8项申报品名液相色谱系统（旧），申报商品编号90272012.00，申报数量1台，申报价格CIF52888美元，申报原产国（地区）新加坡；G9项申报品名液相色谱系统（旧），申报商品编号90272012.00，申报数量1台，申报价格CIF19833美元；G10项申报品名气相色谱系统（旧），申报商品编号90272011.00，申报数量1台，申报原产国（地区）新加坡，申报价格CIF13222美元。

经查，G5项商品实际品名7500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旧)，应归入90275090.90，属商务部 海关总署2018年第106号公告公布的《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内商品；G7项商品实际原产国（地区）美国；G8项商品实际品名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旧），应归入90278120.00，实际原产国（地区）中国；G9项商品实际品名气相色谱仪（旧），应归入90272011.00；G10项商品实际原产国（地区）美国。

经计核，上述违法货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1430938.23元，其中G7、G10项商品漏缴税款人民币57262.69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属于禁止进口的货物，不得进口。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及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的行为。

2026年5月21日，当事人已将G5项商品7500实时荧光定量PCR仪（旧）1台退运出境。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属地货物查检记录单、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海关税款计核证明书、海关查问笔录、进口货物的商业发票、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等为证。

对于当事人G5项商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

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182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对于当事人G8、G9项商品品名、商品编号、原产国（地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对于当事人G7、G10项商品原产国（地区）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6000元。

综上，对当事人科处罚款共计人民币2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